

#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作業辦法

麥寮港船席指定泊位作業辦法

版別: 2

頁次: 3/8

### 一、目的

為明確建立麥寮港船席順序安排原則，使麥寮港各船席利用率最適化及避免船席閒置空等，參照「麥寮工業專用港船席及錨地之指定調配規定」定期召開船席指定泊位會議(以下簡稱指泊會議)並訂定本作業辦法。

### 二、作業部門與工作執掌

(一)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口公司)：

- 1.主持船席指泊會議，協調各單位排定船席及船舶入出港順序等事宜。
- 2.負責準備船席調配相關資料，以利船席指泊會議進行。
- 3.針對船方/貨方所提之指泊需求，應依本辦法明確裁示。

(二)棧埠作業機構(台塑石化碼槽處；以下簡稱塑化碼槽處)：

提供碼頭裝卸貨機具，貯槽狀況及裝卸時數等資料，供船席調配作業參考。

(三)船舶所有人(台塑海運公司及其他船公司；以下簡稱船方)或其代理人(台塑通運公司及其他港代理；以下簡稱台通)：

台通應將預定到港船舶最新之預定到港時間(ETA)、最新之預定離港時間(ETD)及貨艙備妥時間(NOR)等資料，供船席調配作業參考。

(四)貨物所有人或其委託人(以下簡稱貨方)：

- 1.貨方應依合約議定內容(包含交期、LAYCAN、DELIVERY RANGE等資訊)評估船席調配順序後，供船席調配作業參考。貨主應提供交期資訊(LAYCAN、DELIVERY RANGE)供船席會議使用，做為指泊協調參考。
- 2.貨方若有泊位權益異動之需求，應主動向港口公司提出。
- 3.貨方若無法如期備妥貨物，應提前通知預定備妥時間，以利船席指泊會議中檢討安排。

#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作業辦法

麥寮港船席指定泊位作業辦法

版別: 2

頁次: 4/8

### 三名詞定義

- (一)到港時間：依麥寮港信號台紀錄，除 VLCC 原油船以抵達距西防波堤燈塔 20 海浬作為船舶到港時間外，其他所有船舶均以抵達距西防波堤燈塔 10 海浬作為到港時間。
- (二)貨艙備妥時間：  
依據船上 NOR 發送時間視為貨艙備妥時間，若因裝貨船驗艙不過，則需出港重新備艙，並於備艙完成後重發 NOR。
- (三)拆管時間：  
依塑化碼槽處操作記錄在港裝卸船貨品拆管時間，做為與競爭船比較依據。
- (四)岸方貨物/儲槽備妥與貨物通關(以下簡稱貨方備妥)時間：  
指貨方備妥等事務均準備完成，達到可供船舶裝卸之條件，由貨主提供資料，塑化碼槽處確認。
- (五)競爭船：  
船席指泊會議召開時，依據上述相關單位提供之船舶「預定到港時間(ETA)/實際到港時間」、「貨艙備妥時間」、「貨品拆管時間」及「岸方貨物/儲槽備妥與貨物通關時間」排定同泊位船席順序，並將差距 2 小時內視為競爭船。
- (六)相互干涉的相鄰船席：  
係指當一船靠泊後，因船型或靠泊位置以致相鄰船席無法靠船。例如：北五至北七，東一至東七兩兩相鄰，東九南側與東十北側等，經常為相互干涉的相鄰船席。
- (七)特殊狀況：  
係指配合貨方因缺料/斷料/滿槽/高庫存等需特殊安排之狀況。
- (八)緊急狀況：  
無法預知的船/岸突發狀況或意外導致安全及環保等緊急狀況，例如：船舶貨艙意外洩漏、岸上管線破裂洩漏等。

#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作業辦法

麥寮港船席指定泊位作業辦法

版別: 2

頁次: 5/8

[ 已刪除(九) 招請時間 ]

### 四指泊會議召開

#### (一)與會部門：

由港口公司召開，應與會部門包含港口公司、台通、塑化碼槽處、貨方及船方。

#### (二)召開時間及頻率：

正常上班日 09:30 開會排定當日 12:00 至次日 12:00(或下次會議日 12:00 時)之船舶進出港、移泊作業船席及順序，並訂定「麥寮港船舶進出港預定表」，遇連續假日三日(含)以上，應另再召開船席指泊會議。

#### (三)召開方式：

於麥寮港港務大樓召開，並另以視訊連線供相關部門與會。

### 五作業原則

(一)依據「預定到港時間(ETA)/實際到港」、「貨艙備妥」、「貨品拆管」等時間順位排序，於船席指泊會議中依最快可靠泊船席預排，但貨方備妥時間須在該船預定靠泊時間前完成，如貨方備妥預定完成時間在該船預定靠泊時間之後，則該船順位則往後退到貨方備妥預定完成時間後的第一順位安排該船預定靠泊時間；如船方/貨方有特殊需求考量需指定靠泊或調整時，在不影響他船權益時由船方/貨方提出並依其需求配合安排。另貨方有多票貨通關，若僅有部分完成通關放行時，則須於指泊會議中判斷是否影響其他船舶權益，由港口公司裁示是否同意指泊。

(二)船席指泊會議中，對於競爭船採「同時指泊，先到者先靠」原則，並對於後到船舶指泊其他最快泊位，因先到先靠的變動因素，故船席會議依二船分別先靠之不同情況預排二種版本船席指泊表作為備案使用，台通依船席指泊表將競爭船同時向港口公司申請船席，並註明先到先靠。

#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作業辦法

麥寮港船席指定泊位作業辦法

版別: 2

頁次: 6/8

(三) 將排定之船席指泊順序由台通向麥寮港引水人辦公室申請船席指泊順序。

(四) 為使配合均衡使用碼頭，原可一靠到底(全部貨物可在同一碼頭裝卸)的船舶，如預排到擁擠船席，且船方/貨主願配合船席會議安排先到其他碼頭裝卸部分貨物、再配合移泊裝卸，則該船再移泊指泊的比序保留使用「到港時間」，不使用「貨品拆管時間」。

(五) 夜航作業原則：

依「麥寮工業專用港夜航標準」相關規定，三萬總噸位以上船舶無法夜間進港，如需安排日間先進港暫靠其他碼頭等候再移泊裝卸碼頭時(但鋼纜船無法暫靠無 QRH 碼頭)，船方/貨方最遲須在 12:00 前提出，以避免安排不及而無法進港暫靠。

(六) 自動遞補原則：

靠泊船席若發生受相鄰船席已靠船舶干涉，以致需延遲靠泊時，為提高船席利用率及避免空等，若有後船適合靠泊，且裝卸時間符合情形下，港口公司、塑化碼槽處及台通應即時協調等候靠泊之貨方/船方，進行靠泊順序調整。

(七) 特殊船型優先進港：

1. VLCC 超級油輪(30 萬載重噸超大型船，超深吃水須候高潮前緩流時進港)。
2. Capesize 煤輪及 Suezmax 油輪(18 萬載重噸大型船，深吃水須候高/低潮緩流時進港)。

### 六船席指定泊位後異動原則

(一) 同船席已排定指泊順序者，若前船因貨方無法如期備妥貨物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取消靠泊，則由接續順位船舶往前遞補，例如：原船席排序為 1-2-3，若排序 1 之船舶因故取消靠泊，則調整靠泊順序為 2-1-3。

(二) 特殊情況作業原則：

#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作業辦法

麥寮港船席指定泊位作業辦法

版別: 2

頁次: 7/8

1. 船席會議預作備案。

2. 被動因素條件之跨泊位異動：

發動者檢附相關資料後，授權港口公司研判條件是否成立，如條件成立則召集因應小組(包含受影響單位)協調處理。各項被動因素條件如下：

(1) 因海氣象條件需異動時，由港口公司啟動、協調處理；

(2) 因裝卸條件需異動時，由碼槽處/貨方啟動、送港口公司協調處理；

(3) 因貨方條件，由貨方/碼槽處啟動、送港口公司協調處理；

(4) 因船方條件需異動時，由船方/代理啟動、送港口公司協調處理。

3. 主動因素條件

經船席指泊會議排定船席之船舶，於會議後原則上不再進行異動或變更，會後如有特殊情況之變更需求者，貨方需自行協商取得前面順位之權利船書面同意，並提供經營主管同意之文件送港口公司處理，如無法及時提供呈准文件者，異動後須後補。

(三) 緊急狀況作業原則：

若有緊急狀況須異動船席時，由港口公司協商塑化碼槽處依緊急應變處理原則直接處理。

(四) 開港後船席指泊順序：

因颱風、能見度等因素封港後重新開港，各船船席順位依照開港後兩小時(含以內)回港等候者依原順位排定，逾兩小時後回港者，需重新排定順位。

#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作業辦法

麥寮港船席指定泊位作業辦法

版別: 2

頁次: 8/8

### 七附則

(一)若泊位有空檔或前船異常情況發生時，為有效利用空船席，在不影響下一艘權益船(3小時以內)，應直接安排船舶提前遞補靠泊。

(二)ETA 提報與實際到港時間誤差兩小時(含)以上：

前後誤差兩小時視為容許範圍，誤差超過合理範圍且影響他船泊位權益之小時數，作為下次到港時間加計計算之基礎，容許範圍如下表：

級距	24 小時內誤差	48 小時內誤差	72 小時內誤差
容許範圍	2 小時	6 小時	12 小時
加計時間	超過容許範圍之實際誤差數		

處理方式:在船席指泊會議提出，確認影響情形後要求船方改善。改善無效或配合度不佳，港口公司得書面通知貨主予以該船下次到港時間加計計算之處置，如再無法改善，最重得管制該船舶(禁租)。

(三)貨物備妥時間提報誤差：導致延遲船舶進港或影響船席調度者，由港口公司要求貨方改善。

(四)船舶裝卸作業因故延誤四小時(含)以上：

塑化碼槽處向港口公司提出該船移泊之需要，港口公司視作業安排移泊，改由下一順位靠泊，並通知船方及台通。

(五)港口公司、碼槽處及通運公司應安排 24 小時值班人員待命處理船舶及貨主緊急狀況，以減少船席空檔。

### 八實施及修訂

本作業辦法經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